

# 真理大學李麗裕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紀念李麗裕先生遺愛人間、澤披學子，鼓勵真理大學大學部在學學生敦品勵學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李麗裕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本獎學金限大學部在學學生(境外生、延修生除外)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及格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，包含：
  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
  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 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 - (四) 原住民學生。
  - (五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  - (六) 另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二、需參加校內外非課程排定之學習活動(包含講座、研習、學習社群、學習工作坊等)2 小時(含)以上。

第三條 申請者應繳交之文件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本校前學期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書。
- 三、符合經濟不利之相關證明：如身心障礙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戶籍謄本或領取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等。
- 四、2 小時(含)以上之研習證明及 250 字(含)以上之反思心得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：

- 一、委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審查，參酌學業及操行成績後進行審查，以本學年度未曾領取本獎學金者優先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依審查確定之名單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並通知得獎學生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期程辦理。

第六條 申請地點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地點依學校公告方式辦理。

第七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
- 一、每學期 12 名。
- 二、每名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